采购编号: [2024]355 号-01

米东区 2024 年苗木花卉种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园林管理局

代理机构: 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4
	评标办法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米东区 2024 年苗木花卉种子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 11:00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4]355 号-01

项目名称: 米东区 2024 年苗木花卉种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371586.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项目编号: [2024]355 号-01-001

标项名称:米东区 2024 年苗木花卉种子采购项目二次(一标段)

数量:1 批

最高限价(元):5515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苗木采购等。

备注:此项目分为三个标段,每个潜在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不可兼中兼得,同一企业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项目。中标顺序按照开标先后顺序确定, 开标顺序先一标段、二标段后三标段。

合同履约期限:按采购人需求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项目编号: [2024]355 号-01-002

标项名称:米东区 2024 年苗木花卉种子采购项目二次(二标段)

数量:1 批

最高限价(元):707706.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花卉采购等。

备注:此项目分为三个标段,每个潜在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不可 兼中兼得,同一企业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项目。中标顺序按照开标先后顺序确定, 开标顺序先一标段、二标段后三标段。

合同履约期限:按采购人需求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项目编号: [2024]355 号-01-003

标项名称:米东区 2024 年苗木花卉种子采购项目二次(三标段)

数量:1 批

最高限价(元):11238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种子采购等。

备注:此项目分为三个标段,每个潜在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不可 兼中兼得,同一企业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项目。中标顺序按照开标先后顺序确定, 开标顺序先一标段、二标段后三标段。

合同履约期限:按采购人需求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标项一: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林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8)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林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8)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5月16日至2023年05月24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 0.00元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06 日 11 时 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开标时间: 2024 年 06 月 06 日 11 时 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 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 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 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 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园林管理局

地址:稻香中路675号

联系人: 马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59 号东凯集团二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巧梅

电话: 186908180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园林管理局 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方式: 0991-7751055
2	采购代理机 构	名称: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梁巧梅 电话:18690818070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159号东凯集团二楼
3	项目名称	米东区 2024 年苗木花卉种子采购项目二次
4	采购编号	[2024]355 号-01
5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及 最高限价	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财政资金 2、预算金额: 1371586.00元 3、最高限价: 标项一: 551500.00元 标项二: 707706.00元 标项三: 112380.00元
6	采购内容	苗木、花卉、种子采购
7	标段(包) 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包)。
8	供货期	按甲方要求时间供应到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政府采购 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标项一、标项二须满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5)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承诺书】 (7) 具有林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出 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 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 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① 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 12 个 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 立企业无需提供。)】 (5)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承诺书】 (7)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一: 小写: 5000.00 元 (大写: 伍仟元整) 标项二: 小写: 7000.00 元 (大写: 柒仟元整) 标项二: 小写: 1000.00 元 (大写: 壹仟元整)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 票 2.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3.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06 日 11 时 00 投标保证金 分(北京时间)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 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801 2200 0000 9220 开户行名称: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 313881088887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 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 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 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需装订在响应文 件中相应位置。 注: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 将被拒绝。 特别提示: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的, 必须通过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转出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达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应 充分考虑在途时间。基本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电 汇、网银缴纳凭证须附入响应文件中,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 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如供应商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 有效期 90 天, 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 响应文件中,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投标有效期90天的,其银 行保函无效且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是否接受联 ☑不接受/□接受 13 合体投标 分包 14 ☑不允许/□允许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06 月 06 日 11 时 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响应文件递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交截止时间 15 及开标时间 注: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 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 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 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 传到指定位置。 16 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 达 开 标 现 场 , 仅 需 在 任 意 地 点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开标完

	T	I have a service and the servi
		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
		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数字证书"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
		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
		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
		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
		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
17	投标报价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
10		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供应商提出	
	问题或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
0.0	, =	
20	澄清采购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
	件的截止时	提出。
	间	
	近年财务状	
21	况年份要求	<u>2022</u> 年,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22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1文小个日 秋州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评标委员会	招标小组构成:5人;
23	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招标小组组成人员的
	1,41,41	三分之二,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授权评	
25	标委员会确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0	定中标人	
0.0		
26	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
27	代理服务费	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如不满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代理费。
		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具体提供苗木、种子、花卉数量以实际
28	付款方式	发生量为结算依据。
		1、本次采购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
		上公布。
		2、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评标小组
		/监督人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
29	其他	性评审):
	/\IE	13、提示: 开标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 注
		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
		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

责任。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园林管理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采购文件"投标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 5.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6) 评标办法

(7) 合同主要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6.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 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或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 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联合体要求。

12. 知识产权

-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质量保证承诺书
-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

式填写相关内容。

-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4.3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 14.4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辩。
- 14.5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盖章。
- 14.6 采购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 14.8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 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 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 15.3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7.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 17.2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 17.3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 折叠成 A4 幅面。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1、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2、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20.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 21.3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 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2.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招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招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招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招标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2 开标/招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 24.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4.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同分包

- 2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

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27.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 28. 履行合同
-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9.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0.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货款

- 31. 申请支付
- 31.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

- 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31.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服务费集中支付给中标人。

九、质疑和投诉

-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3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提出。
-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梁巧梅

联系电话: 1860918070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59 号东凯集团二楼

32.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 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	疑	诚	茄	木
ハハ	***	L1J	714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供货期:,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元(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 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料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经济损失并同意保证金被扣除);
8、我方承诺:本次采购项目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10、若我方获得中标供应商,我方保证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服务(采购项目名称),
签署	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公章)_
	日 期:年 月日
附沿	去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

	姓	名:	_性别:	_年龄:	职务:	
	地	址:				
	身份に	正号码:				
	为		_(采购项目名称	尔) 具有签	订合同权利的供	:应商,签署上述项目
响	应文件、	进行合同谈	判、签署合同和	D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	o
	特此记	正明。				
			供应商:		(盖	章)_
			日 其	月:	年 月	_ 日
附:	身份证技	习描件				
	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	E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	背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法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
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
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	
特此声明。	
附: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授权书 (供应商为非法人)

(采购作	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被授
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项目名称、采购组	帚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	让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	支执行
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	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Ī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155 les 1 hete 22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i章)		
	- •		

三、开标一览表

+-	こてた	1
11.7	N LII	_

14 /1			
Ŋ	页目名称		
F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供货期	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 注: 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 3、"开标一览表"以元为单位填写。
 - 4、包含货价、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标一览表

1	:
7ボリル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供货期	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 注: 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 3、"开标一览表"以元为单位填写。
 - 4、包含货价、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标一览表

$L \rightarrow$	T.		
私	LIT	_	

元

- 注: 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 3、"开标一览表"以元为单位填写。
 - 4、包含货价、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分项报价表

标项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	采购品目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号	号 水水加口	/9 u 1H	双 重	(元)	(元)
1	丁香	3-6 分枝、冠幅 60cm-80cm	3000		
2	水蜡	3-6 分枝、冠幅 60cm-80cm	35000		
3	紫穗槐	3-6 分枝、冠幅 60cm-80cm	57000		
4	红叶李	3-6 分枝、冠幅 60cm-80cm	25000		
5	金叶榆	3-6 分枝、冠幅 60cm-80cm	35000		
6	红瑞木	3-6 分枝、冠幅 60cm-80cm	1000		
7	榆叶梅	3-6 分枝、冠幅 60cm-80cm	12000		
	总价合计: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包含货价、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 4、各分项报价不高于给定的各分项单价控制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项报价表

标项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3月間 丁:	•			
序	采购品目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号	不购吅日	がいた		(元)	(元)
1	天竺葵	3-5 分枝、株高 30cm、12*13 营养钵	29700		
2	月季	3-5 分枝、株高 30cm、12*13 营养钵	6600		
3	一串红	3-5 分枝、株高 30cm、12*13 营养钵	10000		
4	非洲凤仙	3-5 分枝、株高 30cm、12*13 营养钵	7500		
5	八宝景天	3-5 芽、株高 20cm、12*13 营养钵	5000		
6	大花萱草	3-5 芽、株高 20cm、12*13 营养钵	6900		
7	荷兰菊 (高杆)	3-5 分枝、株高 30cm、12*13 营养钵	4000		
8	松果菊	3-5 芽、株高 20cm、12*13 营养钵	6200		
9	四季海棠	3-5 芽、株高 20cm、12*13 营养钵	10000		
10	美人蕉	3-5 芽、株高 30cm、12*13 营养钵	8000		
11	天人菊	3-5 分枝、株高 30cm、12*13 营养钵	5400		
12	美国石竹	3-5 芽、株高 20cm、12*13 营养钵	5200		
13	福禄考	3-5 芽、株高 20cm、12*13 营养钵	3600		
14	草芙蓉	3-5 芽、株高 20cm、12*13 营养钵	4600		
15	四季梅	3-5 芽、株高 20cm、12*13 营养钵	14800		
16	大丽花	3-5 芽、株高 30cm、12*13 营养钵	4820		
17	小丽花	3-5 芽、株高 20cm、12*13	9500		

		营养钵	
18	多色矮牵 牛	3-5 分枝、株高 30cm、12*13 营养钵	69480
19	万寿菊	3-5 芽、株高 20cm、12*13 营养钵	15000
20	金娃娃萱 草	3-5 芽、株高 20cm、12*14 营养钵	16500
21	长春花	3-5 芽、株高 20cm、12*15 营养钵	33500
22	鸢尾	3-5 芽、株高 20cm、12*16 营养钵	8200
23	千屈菜	3-5 芽、株高 20cm、12*17 营养钵	6000
24	石竹梅	3-5 芽、株高 20cm、12*19 营养钵	33100
25	玉簪	3-5 芽、株高 20cm、12*20 营养钵	16400
26	石竹	3-5 芽、株高 20cm、12*21 营养钵	8600
27	马莲	3-5 芽、株高 20cm、12*27 营养钵	8600
28	金边彩叶 草	3-5 芽、株高 20cm、12*28 营养钵	27200
29	金鱼草	3-5 芽、株高 20cm、12*28 营养钵	50000
30	火焰彩叶 草	3-5 芽、株高 20cm、12*28 营养钵	50000
31	繁星花	3-5 芽、株高 20cm、12*29 营养钵	8000
32	红叶海棠	3-5 芽、株高 20cm、12*29 营养钵	21000
33	绿叶海棠	3-5 芽、株高 20cm、12*29 营养钵	12000
34	凤尾鸡冠 花	3-5 芽、株高 20cm、12*29 营养钵	25000
			总价合计: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包含货价、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 4、各分项报价不高于给定的各分项单价控制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项报价表

标项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u>采购品目</u>	数量	単价 (元)	合计(元)
1	 蜀葵种子	60		
2	紫茉莉种子	30		
3	百日草种子	35		
4	翠菊种子	30		
5	野山花组合	150		
6	天人菊种子	35		
7	波斯菊种子	25		
8	红色孔雀草种子	20		
9	黄色孔雀草种子	30		
10	黑心菊种子	25		
11	金盏菊种子	38		
12	草种子(早熟禾)	400		
13	金鸡菊种子	50		
14	油菜种子	10		
15	地被菊种子	31		
16	紫穗槐种子	55		
17	松果菊种子	30		
18	二月兰	25		
19	矮翠菊	16		
20	虞美人	13		
总价合计: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包含货价、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 4、各分项报价不高于给定的各分项单价控制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联合体	□是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	
(4) 31人(4)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				高级职称		
用代码				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		
在 加贝亚			八 丁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1/ KK1			_	人员		
账号				助理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相关证明材料(注: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全面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及要求:

- (1) 我公司承诺: 为本项目提供优质苗源,无病虫害,保证苗木、花卉存活率。
- (2) 我公司承诺: 拟选用苗, 在未使用情况下正常养护, 使苗木、花卉正常生长。
- (3) 我公司承诺: 提供苗木、花卉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我公司承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
- (5)本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有违背上述承诺, 贵单位可因此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标项一: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5) 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承诺书】
 - (7) 具有林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8)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5) 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书】

- (7) 具有林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8)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5) 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承诺书】
- (7)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存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标项一: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林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8)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林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8)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序号	苗木品种	规格	数量 (株)	单价 (元)
1	丁香	3-6 分枝、冠幅 60cm-80cm	3000	4
2	水蜡	3-6 分枝、冠幅 60cm-80cm	35000	3
3	紫穗槐	3-6 分枝、冠幅 60cm-80cm	57000	2. 5
4	红叶李	3-6 分枝、冠幅 60cm-80cm	25000	4
5	金叶榆	3-6 分枝、冠幅 60cm-80cm	35000	4
6	红瑞木	3-6 分枝、冠幅 60cm-80cm	1000	4
7	榆叶梅	3-6 分枝、冠幅 60cm-80cm	12000	4

标项二:

771-28-	•			
序号	品种	规格	数量(株)	单价 (元)
1	天竺葵	3-5 分枝、株高 30cm、12*13 营养钵	29700	2. 2
2	月季	3-5 分枝、株高 30cm、12*13 营养钵	6600	2. 2
3	一串红	3-5 分枝、株高 30cm、12*13 营养钵	10000	0. 7
4	非洲凤仙	3-5 分枝、株高 30cm、12*13 营养钵	7500	1.6
5	八宝景天	3-5 芽、株高 20cm、12*13 营养钵	5000	0. 7
6	大花萱草	3-5 芽、株高 20cm、12*13 营养钵	6900	0. 7
7	荷兰菊(高杆)	3-5 分枝、株高 30cm、12*13 营养钵	4000	0.8
8	松果菊	3-5 芽、株高 20cm、12*13 营养钵	6200	0. 7
9	四季海棠	3-5 芽、株高 20cm、12*13 营养钵	10000	1.8

10	美人蕉	3-5 芽、株高 30cm、12*13 营养钵	8000	4
11	天人菊	3-5 分枝、株高 30cm、12*13 营养钵	5400	0. 6
12	美国石竹	3-5 芽、株高 20cm、12*13 营养钵	5200	0.8
13	福禄考	3-5 芽、株高 20cm、12*13 营养钵	3600	0.8
14	草芙蓉	3-5 芽、株高 20cm、12*13 营养钵	4600	1. 2
15	四季梅	3-5 芽、株高 20cm、12*13 营养钵	14800	1. 2
16	大丽花	3-5 芽、株高 30cm、12*13 营养钵	4820	7
17	小丽花	3-5 芽、株高 20cm、12*13 营养钵	9500	1
18	多色矮牵牛	3-5 分枝、株高 30cm、12*13 营养钵	69480	0. 7
19	万寿菊	3-5 芽、株高 20cm、12*13 营养钵	15000	0. 7
20	金娃娃萱草	3-5 芽、株高 20cm、12*14 营养钵	16500	0. 7
21	长春花	3-5 芽、株高 20cm、12*15 营养钵	33500	1. 2
22	鸢尾	3-5 芽、株高 20cm、12*16 营养钵	8200	0. 7
23	千屈菜	3-5 芽、株高 20cm、12*17 营养钵	6000	0. 7
24	石竹梅	3-5 芽、株高 20cm、12*19 营养钵	33100	0. 7
25	玉簪	3-5 芽、株高 20cm、12*20 营养钵	16400	1
26	石竹	3-5 芽、株高 20cm、12*21 营养钵	8600	0. 7
27	马莲	3-5 芽、株高 20cm、12*27 营养钵	8600	0. 6
28	金边彩叶草	3-5 芽、株高 20cm、12*28 营养钵	27200	1. 5
29	金鱼草	3-5 芽、株高 20cm、12*28 营养钵	50000	1. 5
30	火焰彩叶草	3-5 芽、株高 20cm、12*28 营养钵	50000	1. 5
31	繁星花	3-5 芽、株高 20cm、12*29 营养钵	8000	1.8

32	红叶海棠	3-5 芽、株高 20cm、12*29 营养钵	21000	1.8
33	绿叶海棠	3-5 芽、株高 20cm、12*29 营养钵	12000	1.8
34	凤尾鸡冠花	3-5 芽、株高 20cm、12*29 营养钵	25000	1. 2

标项三:

序号	品种	数量(公斤)	单价 (元)
1	蜀葵种子	60	80
2	紫茉莉种子	30	70
3	百日草种子	35	120
4	翠菊种子	30	130
5	野山花组合	150	150
6	天人菊种子	35	160
7	波斯菊种子	25	60
8	红色孔雀草种子	20	180
9	黄色孔雀草种子	30	120
10	黑心菊种子	25	180
11	金盏菊种子	38	70
12	草种子(早熟禾)	400	50
13	金鸡菊种子	50	120
14	油菜种子	10	50
15	地被菊种子	31	360

16	紫穗槐种子	55	20
17	松果菊种子	30	150
18	二月兰	25	200
19	矮翠菊	16	160
20	虞美人	13	200

注: 1、包含货价、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2、}据实结算。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评委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7 评委会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发现采购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单位予以废标处理。
-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	评审内	容方法
----	-----	-----

		符合	不符 合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密、签章;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报价不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4	供货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6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2.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 3.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 4.4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2) 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 (3) 认定的与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4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权重	30%	70%	100%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占总分值的70%)

序号	内容	分值 (70 分)	评分规则
1	企业类似业绩	12 分	每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为12分;无业绩得0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所投采购项目标段类似业绩即可)。
2	苗木、花卉基地管 理情况	8分	拥有的苗木、花卉种植基地管理情况以及苗木、花卉 种类的齐全性、苗木、花卉的栽植养护等方面综合评 价。(基地规模、管理方面、栽植养护经验等)上述 内容每项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 内容(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 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苗木、花卉内容的 完整程度	8分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苗木、花卉供应方案, (包括种类、规格、苗木、花卉来源地、树形照片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每项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 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应急预案	12 分	响应文件中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服务承诺 内容。(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苗木花卉行业 特点、包括极端天气影响、病虫害爆发、运输过程中 的损耗等特殊情况,显示出投标方具备高水平的风险 管理能力,能有效预防和减轻潜在损失。)上述内容 每项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 容(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 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配送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产品的运输配送(包含单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运输配送方案; ②运输保障体系; ③运输能力等(可提供车况、车辆图片、行驶证及驾驶人员证书等,如不是自有车辆,可提供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 上述 3 项内容每项得 12 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项目团队	3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林木种子(苗木、花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对投标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因素包括①质保措施;②病虫害防治;③养护方案(包含养护人员配备、养护计划及流程、养护质量保证措施);④保证或提高苗木成活率的措施;⑤售后响应及处理时间等;上述5项内容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占总分值的30%)

|--|

1	投标 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 准价和投标报价。
政府采购 价格折扣 优惠政策 说明	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标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 及计算结果。

4.5.3 供应商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6.2. 定标程序
-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7.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 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

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采购,甲方向乙方订购下述苗木(附表),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合同价为 元。(大写:)
- 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苗木必须符合以下规格质量
 - 1、土球标准(验收时直径不够、土球松散、包扎太少均不收货)。
 - 1.1、土球直径: 乔木土球大小为其胸径的8-10倍, 灌木土球为其地径的8-10倍。
- 1.2、土球质量:土球湿润,根系丰满不得有松球、假球、散球、破损球、土球形状成苹果型。
 - 1.3、土球缠绕法: 苗木土球应用五角星、螺旋式纵向双层缠绕法。
 - 2、乔木类苗木质量规格要求
- 2.1、乔木生长健壮,根系发达且没有病虫害及其他污染物。严禁出现"老头树""缺水树"。
- 2.2、乔木冠型丰满美观,没有偏冠现象。干型通直、粗细均匀,枝下高要求在2.5 米以上。胸径在6CM以上苗木要求4米截干,正负误差不超过10CM。
- 2.3、对于嫁接乔木,要求嫁接点在1.7米以上,嫁接点连接牢固、平整。砧木胸径5CM以上苗木,接穗必须生长3年以上。
 - 3、灌木类苗木质量规格要求
- 3.1、丛生型灌木:灌丛丰满,主侧枝分布均匀,主枝数不少于8个,主枝平均高度达到1.0m以上。
 - 3.2、匍匐型灌木:应有3个以上主枝达到0.5m以上。
 - 3.3、单干型灌木: 具主干,分枝均匀,基径在2.0cm以上,树高1.2m以上。
 - 3.4、绿篱(植篱)用灌木类苗木: 冠丛丰满,分枝均匀,下部枝叶无光秃,苗龄3

年生以上。

- 4、宿根花卉类质量规格要求按甲方要求确定。
- 三、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到货价,即乙方承担起苗、装车、运输、检疫等费用,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位置以电话通知为准),甲方负责卸车、验收。

四、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苗木应当场验收,对于合格苗木签发收货单。对乙方不合格苗木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如不能继续提供合格苗木,合同终止。

五、交货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具体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

六、具体提供苗木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结算依据。

七、付款方式: 苗木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乙方持收货单和发票到甲方办理结帐手续。

八、如有违约,按合同法规定由违约方向受损方赔偿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序号	苗木品种	苗木规格	株 数 (株)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	计					